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 52 号”）持有公司股份 65,629,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陕国投·昌丰 52 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8.9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 52 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970,1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7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60%。本次减持股份后，陕国投·昌丰 52 号持有公司股份 65,6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7月16日	7.90	12,970,100	0.98813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13日	8.00	400,000	0.03047
	合 计			13,370,100	1.0186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国投·昌丰 52 号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国投·昌丰 52 号持有公司股份 65,6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0,000	6.01859	65,629,900	4.9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0	6.01859	65,629,9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陕国投·昌丰 52 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 52 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陕国投·昌丰 52 号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一）《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